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就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原则。

2、关联方凯盛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水平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8年7月30日